

证券代码：834269

证券简称：创源环境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浙江创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1、董事、非职工监事选举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浙江创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8年2月26日审议并通过：

（1）选举陈晓军先生、李剑峰先生、肖敏先生、张吕峥先生、叶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（2）选举胡燕女士与郁燕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20日前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出席本次股东

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2,000,000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100%，会议由陈晓军先生主持。

上述决议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%。

本次会议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上披露的《浙江创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8）。

2、职工监事选举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程毅先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非职工代表监事胡燕女士、郁燕萍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上述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次会议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上披露的《浙江创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9）。

3、董事长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(1) 选举陈晓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。

(2) 聘任陈晓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聘任李剑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肖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上述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数 5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本次会议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上披露的《浙江创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10)。

4、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：选举胡燕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。任期三年，自本次监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上述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数 3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本次会议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上披露的《浙江创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11)。

(二)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该任命董事、总经理陈晓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,88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9%。

该任命董事、副总经理李剑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

该任命董事、财务总监肖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

该任命董事张吕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

该任命董事叶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

该任命非职工代表监事胡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

该任命非职工代表监事郁燕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

该任命职工代表监事程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

上述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。

(三)任命/免职原因

因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重新选举新一届董事会、监事会

成员及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

本次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，是公司在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正常换届。此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(二)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

本次换届选举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创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浙江创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- 3、《浙江创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- 4、《浙江创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浙江创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27 日